

附件：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灾后重建补助资金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737957253R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张修文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吕鹏鹏

联系电话：18191292711

评价时间：2024年03月14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灾后重建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 算数	全年执行 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4.63	54.63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4.63	54.63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解决农村水毁路面，对电市镇赵峁-瓦窑山、李家河-火石沟、龙尾峁-王庄、李石子沟-柏全山、聚财湾-畔沟、张家沟-席季台、张洞-白园-南沟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及隐患治理，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及生活生产劳作，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。			已验收完成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 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填土方数(立方米)	≥11604	11604	5	5	
			挖土方及淤泥数(立方米)	≥1359	1359	5	5	
			涉及水毁路面处数(处)	≥16	16	5	5	
			Φ100管长度(米)	≥6	6	5	5	
			Φ80管长度(米)	≥66	66	5	5	
			Φ60管长度(米)	≥56	56	5	5	
			边沟拦水带数(方)	≥81.73	81.73	5	5	
			砼路面面积(平方米)	≥1911	1911	5	5	
			砂砾基层方数(方)	≥298,56	298,56	5	5	
			浆砌石方数(方)	≥792.02	792.02	5	5	
	质量指标	资金合规率	100%	100%	5	5		
	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	
	时效指标	资金兑付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5	5		
成本指标	隐患治理工程补助资金(万元)	≤54.63	54.63	5	5			
效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人口数(人)	≥8500	8500	5	5		

	益指标		其中：受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（人）	≥ 650	650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 8	8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$\geq 98\%$	98%	5	5	
总分						100	100	

灾后重建补助资金项目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

为解决农村水毁路面，对电市镇赵崮-瓦窑山、李家河-火石沟、龙尾崮-王庄、李石子沟-柏全山、聚财湾-畔沟、张家沟-席季台、张洞-白园-南沟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及隐患治理，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及生活生产劳作，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

为解决农村水毁路面，对电市镇赵崮-瓦窑山、李家河-火石沟、龙尾崮-王庄、李石子沟-柏全山、聚财湾-畔沟、张家沟-席季台、张洞-白园-南沟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及隐患治理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2022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灾后恢复重建补助-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及隐患治理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水电市镇人民政府				
资金金额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52.13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2.13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为解决农村水毁路面，对电市镇赵崮-瓦窑山、李家河-火石沟、龙尾崮-王庄、李石子沟-柏全山、聚财湾-畔沟、张家沟-席季台、张洞-白园-南沟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及隐患治理，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及生活生产劳作，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。			已验收完成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填土方数(立方米)	≥11604	11604	
			挖土方及淤泥数(立方米)	≥1359	1359	

		涉及水毁路面处数（处）	≥16	16	
		Φ100管长度（米）	≥6	6	
		Φ80管长度（米）	≥66	66	
		Φ60管长度（米）	≥56	56	
		边沟拦水带数（方）	≥81.73	81.73	
		砼路面面积（平米）	≥1911	1911	
		砂砾基层方数（方）	≥298,56	298,56	
		浆砌石方数（方）	≥792.02	792.02	
	质量指标	资金合规率	100%	100%	
		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资金兑付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
	成本指标	隐患治理工程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≤54.63	54.63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群众人口数（人）	≥8500	8500	
		其中：受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口数（人）	≥650	650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使用年限（年）	≥8	8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	98%	

1. 总体目标：为解决农村水毁路面，对电市镇赵峁-瓦窑山、李家河-火石沟、龙尾峁-王庄、李石子沟-柏全山、聚财湾-畔沟、张家沟-席季台、张洞-白园-南沟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及隐患治理。

2. 年度目标：为解决农村水毁路面，对电市镇赵峁-瓦窑山、李家河-火石沟、龙尾峁-王庄、李石子沟-柏全山、聚财湾-畔沟、张家沟-席季台、张洞-白园-南沟进行水毁道路修复及隐患治理，切实保障群众日常出行及生活生产劳作，为群众日常生活创造有利条件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下达资金 54.63 万元，全部为一般财政公共预算资金，全部用于灾后恢复重建补助-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及隐患治理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兑现完毕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兑付，兑现率为 100%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按照上级财政拨款文件精神，落实资金兑现及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公告公示制度及相关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报账制度，按照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制度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1	2023-5-18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支水毁灾后恢复重建	54.63
2				
			合计	54.63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补助-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及隐患治理项目绩效目标共 4 项，已完成，完成率为 100%；绩效自评综合得 100 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出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70 分，自评得分 7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 数量指标，共 5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50 分。2. 质量指标，共 10 分，年

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。3. 时效指标，共 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5 分。4. 成本指标，共 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5 分。

效益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：1. 社会效益指标：共 10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10 分；2.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共 5 分，年度预期与实际完成值一致得 5 分。

满意度指标分析：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，此综合评价满分为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（占该项满分值的 100%）。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8%，根据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问卷调查情况，群众满意度为 98%，按公式计算，得 5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三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项目有相关的资料计划、公示、合同、发票、预决算、验收，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各工作领导小组不明确自己的职责，对后期工程完工后的基础设施监管措施不健全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落实各级责任，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，明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，成立后期项目监管小组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	张修文	镇长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张修文

人 员	韩艳	副镇长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韩艳
	吕鹏鹏	报账员	子洲县电市镇人民政府	吕鹏鹏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张修文

年 月 日

